

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驾驶考试指引
(以下更新段落取代指引列印本内的有关段落)

p.3

第一部份：应考车辆及头盔规格

特定规格

考生于参加驾驶考试时所用之车辆如未能符合下列之规格，将不获准参加考试：—

电单车（车辆类别 代号 3）

- (甲) 必须为领有牌照的电单车。
- (乙) 如该电单车由汽油引擎驱动，其气缸容量必须不少于 125cc；如若该电单车纯粹由电动机驱动，其额定功率必须不少于 3 千瓦。
- (丙) 本署不接受双前 / 后轮电单车作为考试车辆。

机动三轮车（车辆类别 代号 22）

- (甲) 必须为领有牌照的机动三轮车。
- (乙) 如该电单车由汽油引擎驱动，其气缸容量必须不少于 125cc；如若该电单车纯粹由电动机驱动，其额定功率必须不少于 3 千瓦。

p.5

第二部分：考试程序及考生须知

考试基本要求

(一) 丙部试（路试）

如考生于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前曾报考电单车考试，可获豁免乙部试并直接申请参加丙部试（路试）。有关豁免详情请致电 2771 7723 联络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

考生可在丙部试取得及格日起计四个工作天后（但不超过三年）申领暂准驾驶执照。电单车丙部试及格考生可申请签发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代号 3 和 22）的暂准驾驶执照，而机动三轮车丙部试及格考生只能申请签发机动三轮车（代号 22）的暂准驾驶执照。暂准驾驶执照持有人必须通过 12 个月的强制暂准驾驶期（即根据《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 374B 章）所获签发暂准驾驶执照的日期起计 12 个月），在完成暂准驾驶期后，必须在 3 年内申领正式驾驶执照，否则必须重新报考驾驶考试。

p.11

及格考生申请领取驾驶执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请重考事项

一、乙部试（强制试）

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乙部试（强制试）及格考生请于考试及格日起计四个工作天后（但不超过两年），凭驾驶考试中心主任所发出的驾驶考试表格（TD 553）向所属的驾驶训练学校领取一张有效期为两年之电单车驾驶训练修业证书，再向运输署一并申请电单车学习驾驶执照及路试排期。考生可到认可的驾驶训练学校报名及由其代办路试排期及申领学习驾驶执照；或携备所需文件前往下列牌照事务处办理手续。

p.11

二、丙部试（路试）

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丙部试（路试）及格考生请于考试及格日起计四个工作天后（但不超过三年），到本署牌照事务处办理领取或加签暂准驾驶执照的手续，届时请携备下列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身份证 / 其他认可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2. 最近三个月发出的现时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电煤或电讯公司帐单、银行、保险公司、政府部门、本地大学、国际或本地注册的慈善机构发出的文件等）；
3. 丙部试驾驶考试表格（TD 553）；
4. 填妥的暂准驾驶执照申请表格（TD 590）；
5. 应缴的暂准驾驶执照费用（不适用于加签驾驶执照）；及
6. 注册医生签发的运输署体格检验证明书（TD256）（只适用于七十岁或以上的申请人）。

根据现行《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 374B 章），及格考生若在考试及格日起计三年后才办理领取暂准驾驶执照的手续，本署将不会发出有关的驾驶执照。

p.12

电单车丙部试（路试）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参加电单车丙部试，请于考试日期起计四个工作天之后循以下途径办理相关手续：—

- 登入下列香港政府一站通网址申请网上预约驾驶考试 — 电单车驾驶考试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申请人可预约驾驶考试（即候试名单之末（俗称「尾期」）的驾驶考试），或预约重考生快期（注意：预约驾驶考试尾期申请人需持有认可核证机构签发的有效个人数码证书或已启用数码签署功能的「智方便」帐户（即「智方便+」），以供认证；及以信用卡（Visa、MasterCard、UnionPay 或JCB）或缴费灵户口号码和网上密码，以进行网上付款。）请向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查询详情（电话：2771 7723）。

p.13

机动三轮车丙部试（路试）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参加机动三轮车丙部试，请于考试日期起计四个工作天之后，联络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查询有关手续：

p.14

二〇二二年十月修订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駕駛事務組

电单车 及 机动三轮车 驾驶考试指引

考生注意:

1. 此指引的内容会适时更新，最新版本请浏览运输署网址：www.td.gov.hk (刊物及新闻公报 > 刊物 > 免费刊物)。如此指引与网上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网上版本为准。
2. 此指引乃用作参考用途，对驾驶考试并无任何法律效力。

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

	页数
目录.....	1
简介.....	2
第一部份：应考车辆规格	3
特定规格.....	3
一般规格.....	3
头盔规格.....	4
其他.....	4
第二部份：考试程序及考生须知	5
考试基本要求.....	5
应考所需证件及文件.....	6
视力测验.....	6
第三部份：考生驾驶须知	7
开车前准备.....	7
驾驶操作及车速控制.....	7
判断车距.....	7
超越（扒头）.....	7
对危险之警觉.....	7
回旋处和路口.....	8
交通标志 / 交通灯号 / 交通控制人员的指示.....	8
行车线.....	8
停车常规.....	8
制动（煞车）系统.....	8
正确的制动方法.....	9
回头望后.....	9
「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打8字）.....	9
第四部份：其他事项	10
考试路线.....	10
危险驾驶 / 控制力不足.....	10
记录驾驶错误的方法.....	10
驾驶考试表格的处理和成绩纪录.....	10
及格考生申领驾驶执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请重考事项.....	11
「8」字型平衡操作图.....	14

简介

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驾驶考试旨在测试考生，确保其日后能安全及正确地驾驶车辆，有充足交通知识并能顾及其他道路使用人士。

考牌主任会依据本指引之大纲进行驾驶考试，并运用他们丰富的驾驶经验和判断力去处理此指引未有提及之情况。

第一部份：应考车辆规格

特定规格

考生于参加驾驶考试时所用之车辆如未能符合下列之特定规格，在考试及格后，只能申请发给「限制性」之正式驾驶执照，其持有人只能驾驶与应考车辆相同类别或较低规格之车辆：—

电单车（车辆类别 代号 3）

- （甲） 必须为领有牌照的电单车。
 - （乙） 如该电单车由汽油引擎驱动，其气缸容量必须不少于125cc；若该电单车纯粹由电动马达驱动，其额定功率必须不少于3千瓦。
- * 本署不接受双前 / 后轮电单车作为考试车辆。

机动三轮车（车辆类别 代号 22）

- （甲） 必须为领有牌照的机动三轮车；
- （乙） 如该机动三轮车由汽油引擎驱动，其气缸容量必须不少于125cc；若该机动三轮车纯粹由电动马达驱动，其额定功率必须不少于3千瓦。

一般规格

应考车辆如未能符合下列之一般规则，考生将**不获准**参加考试。

- （甲） 应考车辆必须机件良好；
- （乙） 应考车辆必须投保有效之第三者保险（包括驾驶考试用途）；
- （丙） 应考车辆左面车身必须展示有效的行车证；
- （丁） 应考车辆右边必须配备驾驶镜一面；
- （戊） 应考车辆应配备一个不少于四前速的波箱。
- （己） 应考车辆前后轴距必须不少于1200毫米（2023年1月3日起生效）。

头盔规格

考生考试时必须戴上符合法例认可并内贴有下列核准编号标签的保护性头盔，此外，当值考牌主任亦会接受考生佩戴较下列规格更高的头盔用作驾驶考试。

- (a) 英国标准2495;
- (b) 澳洲标准E 33-1968;
- (c) 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Z90 1-1966, Z90 1-1970及Z90 1-1971;
- (d) 比利时标准研究院BENOR NBN 626;
- (e) 德国诺曼DIN 4848;
- (f) 法国国家标准AFNOR NFS 72-301;
- (g) 荷兰道路车辆国家研究院TNO;
- (h) 美国安全头盔协会(SHCA)证明书;
- (i) 英国标准5361;
- (j) 英国标准6658:1985;
- (k) 日本工业标准JIS T 8133:1970-2000电单车驾驶人及乘客的全保护型防护头盔标准;
- (l) 澳洲标准AS 1698-1988;
- (m) 史尼尔纪念基金会。防护安全帽标准1970-2005。

其他

- (甲) 考生亦可以使用装有自动传动系统（俗称自动波）之车辆参加考试，惟及格后，考生所申请签发之执照，只适用于驾驶装有自动传动系统之车辆。
- (乙) 伤残人士：例如失聪、手 / 足部有残缺或不良于行，须通过医生推荐及经运输署体格测试满意后，方可申请驾驶考试。如有疑问，请致电 **2713 7262** 驾驶事务组查询。

第二部份：考试程序及考生须知

考试基本要求

- (一) 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驾驶考试分为三个部份，考生必须首先通过甲部试（笔试），才可以获编排乙部试（强制试）；乙部试及格后才可以申请学习驾驶执照和获编排丙部试（路试）。

甲部试（笔试）

笔试为20条选择题，题目按「道路使用者守则」设定，考生须答对16条或以上题目，方为及格。

乙部试（强制试）

考生必须在认可的驾驶学校受训及由运输署执行驾驶考试。考试在指定的场地范围内进行，而基本要求包括：发动引擎、开车、停车、左转、右转、紧急煞车及在适当时候发出明确的讯号。考试时，车辆不能触及任何物体或失去平衡；考生要使用正确车速、波档及有敏捷反应。

如考生于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前曾报考电单车考试，则可获豁免乙部试。

丙部试（路试）

考生在丙部试取得及格日起计七个工作天后(但不超过三年)可申领暂准驾驶执照。电单车丙部试及格考生可申请签发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代号 3 和 22）的暂准驾驶执照，而机动三轮车丙部试及格考生只能申请签发机动三轮车（代号 22）的暂准驾驶执照。法律规定，暂准驾驶执照持有人必须通过12个月的强制暂准驾驶期（即根据《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374B章)所获签发暂准驾驶执照的日期起计12个月），在完成暂准驾驶期后，必须在3年之内申领正式驾驶执照，否则必须重新报考驾驶考试。

- (二) 投考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驾驶考试的人士必须达到运输署所订定之标准，包括：—
- (甲) 考生须完全了解道路交通守则内容；
 - (乙) 考生须充份了解车辆控制器的功能及安全操作；
 - (丙) 考生须熟练下列操作：—
 - (i) 正确运用波档、油门等以适应各种路面情况。
 - (ii) 正确判断时间、车速及车辆之间距离以适应各种交通情况。

(丁) 考生还须熟习下列各种指定之操作事项：—

- (i) 发动车辆引擎；
- (ii) 直线向前或以某一角度驶出；
- (iii) 与前车保持适当距离；
- (iv) 超越前车及选择适当行车线，以配合路面交通情况；
- (v) 左转和右转；
- (vi) 在正常 / 紧急情况下能适当地停车；
- (vi) 在斜坡上停车及开车；
- (vii) 「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
- (viii) 在适当情形下发出正确讯号；
- (ix) 对指挥交通人员、道路使用者、交通标志及灯号作出迅速及正确反应；
- (x) 正确的驾驶姿势。

应考所需证件及文件

考生应考时，必须出示下列证件及文件，以便驾驶考试中心主任及考牌主任查阅：—

- (甲) 考试排期信；
- (乙) 香港身份证或其他认可身份证明文件，例如护照（所示的证件须与运输署纪录相符）*；
- (丙) 学习驾驶执照（乙部试考生豁免）及有效的驾驶执照（如适用）；
- (丁) 伤残人士驾驶考试批准信（如适用）；及
- (戊) 应考车辆的有效第三者保险证明书（包括驾驶考试用途）*。

*如有损毁或逾期者将不被接纳

视力测验

考生须于光线良好的情况下读出距离23米之车辆登记号码（如有需要，考生可佩戴眼镜或隐形眼镜）。如未能通过视力测验，考生不会获准参加驾驶考试，而其驾驶考试表格会随之而失效。有关考生如拟再参加驾驶考试，必须购买新的驾驶考试表格。

第三部份：考生驾驶须知

开车前准备

考生在发动引擎前，要将支撑脚架升起离地、扣紧手掣或踏紧脚掣、检查波位是否在空档，驾驶镜位置是否适当，发动引擎，开亮头灯。查察车辆四周的交通情况，然后发出适当的讯号及在安全情况下驶出。

驾驶操作及车速控制

考生对各种操作须运用纯熟，以应付各种路面情况，例如上落斜路、接近路口或回旋处等。保持軚杆、离合器（极力子）、油门、手掣及脚掣操作之配合，避免在开车和停车时，令车辆滑前或溜后。

留意车速控制和波档的配合，以配合路面交通情况，接近路口、斑马线、行人和物体与及转向时，车速不要太快。在正常交通情况下，考生不应在整个考试过程中，只用低档（一波或二波）及低速行车，否则，考牌主任会根据实际情况将此评为严重错误，因而构成考试不及格。如果前路无阻和情况安全，考生应配合波档将车速调整至合理速度，但不能超速。如路面环境不容许时，相应地使用低波及减低速度，以策安全。

判断车距

考生应经常留心与前车保持适当距离，并紧记两秒距程行车守则。避免在同一行车线内或多线行车道上并排行车；超越物体或停车时，车辆和物体间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超越（扒头）

考生在「扒头」前，应充份利用驾驶镜，留心尾随车辆，或 / 及反方向车辆，发出适当讯号，更应在扭軚驶出前，察看后镜，及必须回头望后察看盲点，以确保安全。在「扒头」的过程中，亦应留意与前面物体的距离和适当控制本身车辆的速度。「扒头」后，于交通情况许可时，应尽快驶回原来行车线，但不可强行切入。

对危险之警觉

考生应不断观察道路情况，例如对道路标志，路旁停泊的车辆，过路行人、路口、路面情况之转变及突发事件等，作出适当反应。

回旋处和路口

考生在驶入或驶离回旋处或路口时，要发出适当讯号，使用适当车速和选用正确的行车线，留意「让路」和「停车」标志，并让路给有优先使用权的车辆。

考生在驶到路口前，应正确地控制车辆和对警告性、命令性及临时性标志作出反应，及早选定适当行车线和及时发出适当讯号，并观察驾驶镜。在驶出路口前，如有需要可停在适当的位置，先望右、望左、再望右确定交通情况安全下才驶出路口，在越过路口时亦要不断左右察看交通情况。在转弯时，要控制车辆在正确的轨迹内行驶；例如转左弯时，留意车辆位置，不可触及渠边石壘或驶上行人道。转右弯时，留意车辆控制，不可右切角或太迟扭軚转右。

交通标志 / 交通灯号 / 交通控制人员的指示

考生要明确认识及遵守交通标志和交通控制人员（警察、交通督导员、学校交通安全队队员等）的指示。考生并须留意及遵守交通灯号的转变和指示，在灯号由绿色转黄色时，车辆已辗过停车白线的时候，可继续前进；如车辆在接近停车白线时，黄色灯号已经亮起、则应停车；假如突然停车可能引致交通意外，则应小心前进。

行车线

考生应将车辆常靠左行驶，但在到达路口前，应预先选择适当转左、转右或前驶的行车线。转换行车线前要充份利用驾驶镜观察交通情况，及早发出适当讯号。扭軚前必须清楚察看驾驶镜，及回头察看盲点，以确保安全。

停车常规

考生在停车前，应先察看驾驶镜，回头望后观察交通情况，发出适当讯号，然后把车辆停近左渠边石壘。停定后，扣紧手掣及将波位踢回空档。离开车前，应先熄火，入一波及把支撑脚架放下。

制动（煞车）系统

电单车的制动系统与一般车辆稍有分别，前轮及后轮煞车掣是独立操作的，它的前轮煞车掣（手掣）制动能力是较为强大。而因应车辆的整体设计，所以在正常减速 / 停车时，也需要同时使用手掣和脚掣。

正确的制动方法

在路面驾驶时要经常作出观察及计划，尽量避免突然煞车。在停车前要把车辆保持垂直和松开油门手把（收油），先轻力拉紧手掣然后踏下脚掣，随即把加于手掣及脚掣的力量逐渐加强，但要慎防把车轮突然锁死，直至车辆停下为止。在车辆刚停下之前才把离合器手把握紧。如在极慢车速中行驶，应只用脚掣把车煞停。

在弯位行驶中应尽量避免煞车，如果必须煞车，则只用脚掣及要慎防车轮被突然锁死。

回头望后

由于电单车体型细小，容易被人忽略，所以必须加倍小心驾驶。考生在开车、停车、转线、超越（扒头）、转弯时，除利用驾驶镜外，还要回头望后观察交通情况，以策安全。

「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俗称打 8 字）

考生要在指定的斜坡上，作「8」字型平衡控制操作。在整个操作的过程中，车辆不能碰及石壘；考生不能失去平衡或用脚作支撑，例如脚踏地上，否则，考试将会被评为不及格。

第四部份：其他事项

考试路线

在正常情况下，考牌主任会依照由运输署驾驶事务组订定的考试路线进行考试。但当有需要时，如遇道路工程，交通挤塞等，则考牌主任可按实际情况更改考试路线。

危险驾驶 / 控制力不足

在考试进行中，如考生作出危险动作而危害公众安全，或表现出未有能力驾驶该车辆，考牌主任有权终止考试。

记录驾驶错误的方法

考生所犯错误将分为轻微和严重两种并用剔号 (☑) 记录在驾驶考试表格上：一

轻微错误

轻微错误是指考生犯上技术上的小错误，并不会引致他人不便或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此类错误不会构成不及格。

严重错误

严重错误包括会构成即时或直接危险的错误；以及基本驾驶技术或有关操作未能达到运输署所订之标准。驾驶考试制度严谨及公平，若考生犯上一项或以上的严重错误，是次考试将会被评为不及格。

考生在同一项目上犯上三次或以上的轻微错误，亦会构成**严重错误**而被评为不及格。

驾驶考试表格的处理和成绩纪录

在考试完毕后，驾驶考试表格正本将由驾驶考试中心主任加签及保管；驾驶考试中心主任会发出驾驶考试表格副本（俗称「黄纸」）给考生，该副本会总结考生是次考试所犯错误及考试成绩。

考生的成绩须经运输署审核后，方可作实。但考生如在考试期间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获「及格」的成绩将被取消，而所交的费用亦不获发还。

及格考生申请领取驾驶执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请重考事项

一、乙部试（强制试）

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乙部试（强制试）及格考生在考试完毕后，可在及格日起计七个工作日后（但不超过两年），凭驾驶考试中心主任所发出的驾驶考试表格（俗称「黄纸」）向所属的驾驶训练学校领取一张有效期为两年之电单车驾驶训练修业证书，再向运输署申请电单车学习驾驶执照及路试排期。考生可到认可的驾驶训练学校报名及由其代办路试排期及申领学习驾驶执照；或前往下列之运输署牌照事务处办理。

牌照事务处地址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楼香港牌照事务处

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九龙牌照事务处

电话

2804 2636

2150 7728

考生在申请时，请携同下列文件：—

1. 香港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2. 认可的驾驶训练学校发出的电单车驾驶训练修业证书；
3. 填妥的学习驾驶执照申请书（TD 555）；
4. 乙部试及格之驾驶考试表格（TD 553，俗称「黄纸」）；
5. 最近三个月发出的现时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电煤或电讯公司账单、银行、保险公司、政府部门、本地大学、国际或本地注册的慈善机构发出的文件等）；及
6. 应缴的学习驾驶执照费用。

乙部试（强制试）不及格考生须前往认可的驾驶训练学校重新报名及由其代办申请排期手续。

二、丙部试（路试）

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丙部试（路试）及格考生请于考试及格日起计七个工作日后（但不超过三年），到本署牌照事务处办理领取或加签暂准驾驶执照的手续，届时请携备下列文件：—

1. 香港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2. 最近三个月发出的现时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电煤或电讯公司账单、银行、保险公司、政府部门、本地大学、国际或本地注册的慈善机构发出的文件等）；
3. 丙部试及格驾驶考试表格（TD 553，俗称「黄纸」）；

4. 填妥的暂准驾驶执照申请表格（TD 590）；
5. 应缴的暂准驾驶执照费用（加签者除外）；及
6. 注册医生签发的运输署体格检验证书（TD256，只适用于七十岁或以上的申请人）。

根据现行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香港法例第374B章），及格考生若在考试及格日起计三年后才办理领取或加签暂准驾驶执照的手续，本署将不会发出有关的驾驶执照。

牌照事务处地址	电话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楼香港牌照事务处	2804 2636
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九龙牌照事务处	2150 7728
九龙观塘鲤鱼门道12号东九龙政府合署5楼观塘牌照事务处	2775 6835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2楼沙田牌照事务处	2606 1468

电单车丙部试（路试）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参加电单车丙部试，请于考试日期起计七个工作天之后循以下途径办理手续：—

- 登入下列香港政府一站通网址申请网上预约驾驶考试 — 电单车驾驶考试。申请人可预约驾驶考试（即候试名单之末（俗称「尾期」）的驾驶考试），或预约重考生快期。（注意：预约驾驶考试尾期申请人需有认可核证机构签发的有效个人数码证书，以供认证；及以信用卡（Visa卡、MasterCard、银联卡或JCB卡）或缴费灵户口号码和网上密码，以进行网上付款。）请向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查询详情（电话：2771 7723）。

<http://www.gov.hk/t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

- 携备申请所需文件前往认可的驾驶训练学校重新报名及由其代办申请排期手续，或前往下列之运输署牌照事务处办理手续。

牌照事务处地址	电话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楼香港牌照事务处	2804 2636
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九龙牌照事务处	2150 7728

- 邮寄申请文件到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九龙牌照事务处，信封面请注明《驾驶考试申请（TD82）》，以办理申请手续：—

申请所需文件

1. 香港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2. 学习驾驶执照（副本）；
3. 填妥的驾驶考试申请书（TD82）；
4. 最近三个月发出的现时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电煤或电讯公司账单、银行、保险公司、政府部门、本地大学、国际或本地注册的慈善机构发出的文件等）；及
5. 应缴的驾驶考试表格费用（邮寄申请请以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缴付费用，抬头请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切勿邮寄现金）。

邮件贴上足够邮资

若邮件邮资不足，香港邮政会收取欠资及相关费用。本署不会接收邮资不足的邮件，有关邮件将由香港邮政退回寄件人（有回邮地址）或予以销毁（没有回邮地址）。为确保邮件能妥善送达本署，并免却不必要的派递延误或失误，请切记投寄邮件前支付足额邮资及注明回邮地址。请参阅邮费的详情，并留意最新生效的新邮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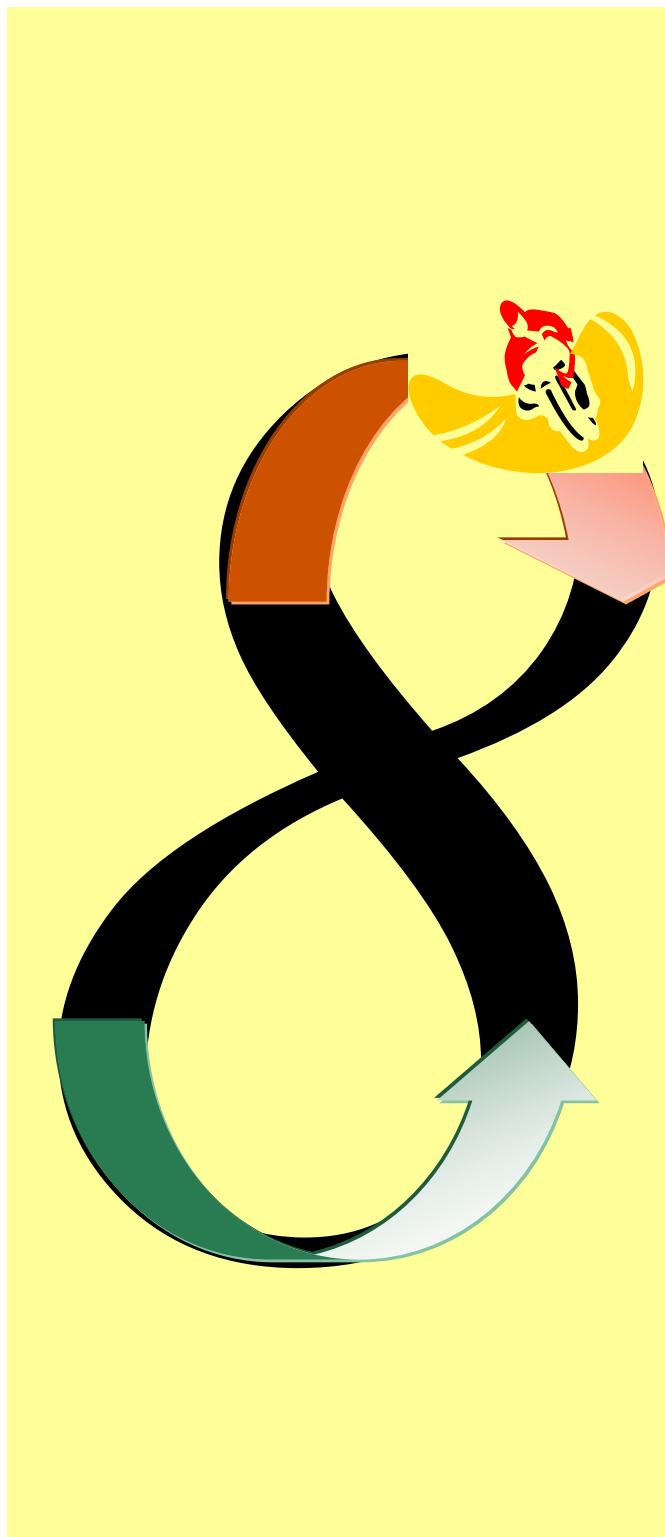
机动三轮车丙部试（路试）不及格考生如欲再参加机动三轮车丙部试，请于考试日期起计七个工作天之后，联络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查询有关手续：

<i>地址</i>	<i>电话</i>
九龙长沙湾道303长沙湾政府合署2楼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	2150 7783

三、 驾驶考试成绩

驾驶考试成绩，须经本署最后审核为实。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成绩判断错误而须更改，本署会另函通知考生前来本署办理有关更改纪录的手续。

「8」字型平衡操作图



考生必须依照考牌主任的指示去完成打“8”字的动作